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关于开展 2023 级本科生本博一体化培育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本博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5〕1号，见附件1），结合校区实际，为做好2023级校区本科生本博一体化培育学生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简介

本博一体化培养是指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选拔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本科生，按“4（四年本科）+4（四年博士）”贯通本科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人才培养模式。

校区本科生参与本博一体化培养分为“本博一体化培育”和“本博一体化培养”两个阶段，其中，本博一体化培育阶段全过程在校区实施，本博一体化培养阶段根据导师安排，在校区或校本部实施。

二、选拔对象及专业

符合本博一体化培育基本条件的2023级本科生均可报名参与培育，选拔专业范围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全日制招生专业（查询网址：<https://gmss.cup.edu.cn/zsml/bszsml/index/%202026>）。

三、培育选拔基本条件

1. 前两学年必修课首修成绩总优良率达到 50%。
2. 前两学年专业年级综合测评排名均在前 50%。
3. 前两学年数学类必修课程首修成绩学分绩点位于专业前三分之一（本科专业不涉及数学类必修课程学习的学生，不测评此项）。

符合培育选拔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见附件 2。

四、导师选择

本博一体化培育学生可以选择全校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址链接：<https://gmss.cup.edu.cn/zsml/bszsml/index/%202026>））作为其本博一体化培育导师。对于选择本部博士生导师的学生，实行“双导师制”指导，由本部博士生导师与一名校区导师协商，由校区同学科（专业学位领域）博导或硕导担任第二导师，共同指导并保障实验条件，确保培养质量。

五、选拔流程与时间安排

（一）发布培育选拔通知（3 月 13 日前）

各学院制定并发布本博一体化培育选拔通知，明确选拔对象、选拔条件、选拔程序等。

（二）师生互选及提交申请（3 月 20 日前）

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应先联系研究生导师进行师生双选，原则上每位博士生导师一年至多可指导 1 名本学院学生进行培育，

其他学院学生不限额。完成师生双选后，学生需填写并提交本博一体化培育申请表（附件3）。

（三）学院审核及组织科研训练立项（3月27日前）

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选拔，确定本博一体化培育学生名单。导师为拟培育学生安排具体的科研训练项目，并填写科研训练项目任务书（附件4）。学院对本博一体化培育学生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培育学生名单、科研训练项目任务书和科研训练项目汇总表（附件5），报送教务部（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六、工作要求

1. 入选本博一体化培育的学生应积极参加导师安排的科研训练项目，通过科研训练培养学术志趣和实践创新能力。

2. 科研训练项目参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资助额度管理。学校为入选本博一体化培育的本科生提供每月400元的助研津贴，导师为入选本博一体化培育的学生每月（含暑期）提供不少于400元的助研津贴。

3. 导师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包括实验材料、检测条件、科研补助等，并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训练并结题。

4. 入选本博一体化培育的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院直接给出退出培育的处理，并通知导师：存在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或学术不端行为；存在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自愿退出培育

的。

5. 本科第七学期前，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科研训练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参加本博一体化培育的学生做出公正、全面的考核。本博一体化培育科研训练考核结果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6. 本科第七学期，本部各招生学院制定本博一体化培养选拔标准，从通过本博一体化科研训练考核的学生中选拔满足校区推荐免试研究生条件、达到博士选拔标准（其中外语成绩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托福成绩 ≥ 80 分、或雅思成绩 ≥ 6.0 或 PETS5 ≥ 55 ）、创新潜力大、导师同意接收的学生，推荐进入本博一体化培养阶段。

七、其他说明

1. 学生不得同时参加本硕一体化培育和本博一体化培育，已入选校区本硕一体化培育的学生，可申请退出后，报名本博一体化培育。本博一体化培养不设置专项推免名额，学生须在获得普通推免资格后方可参加本博一体化培养选拔，本博一体化培育考核未通过或未入选本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不影响其普通推免资格。

2. 本博一体化培养学生将从完成本博一体化培育且满足学校接收推免生（直博生）条件的学生中选拔，校区本博一体化培养名额不超过 10 个，由本部招生学院在其本博一体化培养选拔

办法中单列，具体名额将根据本博一体化培育实际情况及后续研究生院下达计划数调整，校区学生须按招生学院本博一体化培养选拔办法参与选拔。

八、联系方式

教 务 部：（科研训练项目）杨絮 6632032

（推免政策解读）张璐 6633035

研究生部：（培养政策解读）李慧 6633038

- 附件：
1. 本博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修订）
 2. 符合培育选拔基本条件 1、3 条的学生名单
 3. 本博一体化培育申请表
 4. 科研训练项目任务书
 5. 科研训练项目汇总表

教务部（创新创业学院）

研究生部

2026 年 3 月 11 日